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93-7862
聯絡人：賴羿帆
電 話：(02)7736-5722

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201554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研習計畫(0155441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部部分補助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辦理「全國中小學校長學校行政人員工會法基礎研習」，惠請 貴局（處）轉知所屬學校校長及處室主任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教師適用勞動三法後，為協助學校校長及處室主任儘早嫻熟勞動三法，俾共同致力穩定學校教育現場並推動教育之進步，本部爰部分補助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辦理旨揭研習。

二、各區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：

（一）臺北場：102年11月30日（星期六）及12月1日（星期日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臺北市大同區大龍國民小學辦理（臺北市大同區哈密街47號）。以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連江縣學校參加為主。

（二）桃園場：102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及1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桃園縣中壢市元生國民小學辦理（桃園縣中壢市文化二路161號）。以桃園縣、新竹市、新竹縣、金門縣學校參加為主。



(三)臺中場：102年10月26日（星期六）及11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辦理（臺中市南屯區向上路二段201號）。以臺中市、苗栗縣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學校參加為主。

(四)臺南場：102年11月7日（星期四）及11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臺南市立佳里國民中學辦理（臺南市佳里區安南路523號）。以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學校參加為主。

(五)臺東場：102年11月21日（星期四）及11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於臺東縣臺東市建和國民小學辦理（臺東市青海路三段640號）。以台東縣、花蓮縣學校參加為主。

(六)高雄場：102年11月18日（星期一）及11月2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分別於屏東縣屏東市信義國民小學（屏東市信義路262號）及高雄市中庄國民中學辦理（高雄市大寮區光明路3段1437號）。以高雄市、屏東縣、澎湖縣學校參加為主。

三、檢附研習計畫書如附件，請參加人員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並請各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出席。如有關於本研習之相關問題者，請洽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游主任詢問（02）26742-666或8674-276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游主任鯉毓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2013-10-17
12:05:28
交換章